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9执357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巧娣，女，1952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 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：苏士中，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吴亮浩，男，1957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李巧娣与吴亮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吴亮浩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被执行人吴亮浩名下上海市虹口区凉城三村39号302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的(2018)沪0109民初2208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53,900元，支付自2018年1月25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之日止的利息（以实际尚欠本金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），负担案件受理费8,108.50元、诉讼保全费2,789.50元和公告费300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吴亮浩名下上海市虹口区凉城三村39号302室房屋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吉旺晟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